

# 嶺東科技大學智慧製造科技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 年 11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智慧製造科技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設置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依教育人員條例本校教師聘任相關規定負責審議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事項。
  - (二)依教育人員條例本校教師聘任相關規定負責審議有關本系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暨升等等事項。
  - (三)審議有關本系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
  - (四)其他有關本系教師應行審議事項。
  - (五)本系教師涉有教師法第二十二條情形者，其停聘案應逕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會議之主席與召集人，其餘由系務會議自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中以公開方式選舉產生，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本委員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不續聘、停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委員會之成員必須親自出席，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該委員應自行迴避，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本委員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不得由低職等評審高職等。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暨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七、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